

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》

水 利 水 电 工 程 施 工 合 同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七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(以下称发包人)为实施 27 团盐碱地治理及农田数字化示范基地项目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新疆环宇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 27 团盐碱地治理及农田数字化示范基地项目 (项目名称) 的投标,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 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;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合同价格形式: 固定单价合同。

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:肆佰肆拾玖万柒仟肆佰叁拾玖元壹角伍分整)

小写: (¥ 4497439.15 元) 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 张殿坤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- 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46 天（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）。
- 9、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肆份。
- 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
二十七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铁门关开南镇支行

账 号：30767701040001162
电 话：0996-6352296
传 真：0996-6352296
邮政编码：841102

承包人：新疆环宇建设工程（集团）
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库尔勒巴音西路支行

账 号：65050170604000000214
电 话：0996-2036386
传 真：0996-2036386
邮政编码：841000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